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/E3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隨着經濟及社會的急速發展，市民訴求不斷提高，政府需要履行更多的職能，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，因此適當地擴大政府組織規模是必經的過程。
- 二、第四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勾劃了澳門未來城市建設的發展藍圖，並分別在宜居、發展、關愛和善治篇四部分提出了各項相關的政策目標和工作規劃。四個部分相輔相成，必須兼顧考慮才能落實澳門的整體發展。為此，在開展“精兵簡政”工作時，應全局考慮各部分政策目標和工作規劃，因應實際情況，平衡發展與政府規模控制的關係。
- 三、隨着社會的發展及各項施政工作的推進，例如 24 小時通關，多個大型娛樂項目即將落成，離島醫院籌設及衛生中心服務的擴展，以至預計可供超過 10 萬人口居住的新城填海區的建設等，政府的管理事務將會進一步擴大，連同人口和旅客的持續增長，無論在公共服務的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展、治安管理、醫療衛生等方面都帶來更大的需求。為了應對社會的發展及落實各項施政工作，特區政府已按實際需要規劃相關部門的人員配置。

四、基於上述發展規劃與實際情況的考慮，並為全面落實政綱的政策目標及工作規劃，“精兵簡政”一方面需要透過理順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能關係，使之權責清晰、協調辦事、程序簡化、資訊共享，做到節省資源的投入，整體提升政府績效；另一方面亦包含人員能力的提升。建立一支更精銳、具備應有能力、能更有效地落實施政計劃的工作人員，同時配合完善的人員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，促進公務人員積極工作。特區政府將通過以上兩方面的措施逐步調控公務人員的規模。

五、未來，特區政府除了繼續推動公共行政架構調整與重組，理順職能，精簡行政程序外，還會推動跨部門合作等一系列的行政改革。同時，也會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，透過完善中央招聘制度、修訂職程制度及加強人員培訓等多項措施，提升公務人員素質和能力，藉工作效能的提高，以有效落實各項施政方針、政策，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。特區政府相信透過上述各項行政改革工作的相互配合與促進，形成良性循環，最終可達致精兵簡政的政策目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高炳坤' (Gao Hanqun).

高炳坤

二零一五年 二 月 九 日